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從「天然足會」到「解纏會」：日治初期台灣的纏足解放 運動與身體政治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100-2410-H-004-103-
執行期間：100年08月01日至101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計畫主持人：苗延威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康哲璋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8 日

中文摘要：相較於中國，台灣的纏足習俗，很早就得到了「解決」。纏足的人數，從1905年女性「本島人」總人口的57%（八十萬人左右），下降到十年後的17%（二十八萬人左右）。在1915年的戶口調查裡，四十七萬六千多名的台灣婦女，被註記為「解纏足」；其中，絕大多數是在1910年代初期的斷髮解纏風潮和保甲制度造成的社會監控壓力之下，除去了她們的裹腳布。一旦「纏足」成為公共議題和集體行動標的，女性的私密身體即已淪為既是帝國施行規訓和懲罰手段的對象，同時又是證成帝國「教化」政績的從屬他者。為了更細膩、更具體地解析這段歷史過程，本研究分析和比較了台灣纏足解放運動歷程裡的兩個發展階段——「天然足會時期」（1900-1903）與「解纏會時期」（1911-1915）——以發掘其中的歷史社會學意含。整體而言，本文發現，相較於天然足會時期，解纏會時期的團體組成及相關活動，反映了若干嶄新的社會變遷特質，尤其是，天然足會時期自始至終都是男人的舞台；而在解纏會時期，包括菁英婦女們的組織動員、意見交換，以及關於解纏前後的身體操演，開始成為女性專擅的場域，男性則逐漸在纏足議題上隱身於後台。此外，解纏會時期的本土菁英做為一個整體，呈現了明顯的複式動員，不論是解纏剪辮等傳統文化實踐，全都被整合到所謂的風俗改良運動議程之中，並反映了當時社會在文化認同的多重化、社會控制的個體化，以及身體政治的社區化等向度上所發生的歷史演變。

中文關鍵詞：纏足；反纏足運動；天然足會；解纏會；身體政治

英文摘要：This research aims to explore the historical soci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process whereby the anti-footbinding movement in early colonial Taiwan developed from the period of 'Natural Feet Societies' (NFSs, tianranzu huis, 1900-1903) to the period of 'Footbinding Liberation Societies' (FLSs, jiechan huis, 1911-1915). Generally speaking, three new characteristics are noted. First, while NFSs emphasized in the idea of the natural body for little girls, FLSs asked most of footbound women to unbind their feet immediately. Second, while NFSs remained a men's movement, it seems that women of elite classes began to stand on the stage and more or less 'opened up' a space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FLSs. Third, compared to the activists of NFSs, native elites as a whole were more successfully

motivated and mobilized for FLSs. Based on these observations, this article examines and discusses several tendencies of body politics that became more identifiable in the period of FLSs, including: elite women began to expect themselves and to be expected by their husbands to play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public sphere; a new, multiple-dimensional cultural identity was formed; social control, both from the colonial state and from the native elites, over the private body became more noticeable; and, the body politics exemplified by FLSs became more localized and ritualized.

英文關鍵詞： footbinding; the anti-footbinding movement; Natural Feet Societies (tianran zu huis); Footbinding Liberation Societies (jiechan huis); body politics

〔研究計畫名稱〕

從「天然足會」到「解纏會」：日治初期台灣的女體政治 (1900-1915)

【成果報告內容】

一、前言

纏足是一種不可逆的身體重塑經驗，定型之後，若要立刻「解放」，雙腳就不得不再忍受一遍痛苦與不便，更何況，其中還蘊涵了一種從傳統賦予的文化體面驟然逆轉為文化污名的失落與難堪。我們無從得知上述兩則新聞報導中的李妻與少女，究竟如何看待她們的纏足，以及當時的解纏足風潮。事實上，對於1915年前後，同時放足的數十萬名台灣婦女，我們同樣很遺憾地由於缺乏資料而無法直接聆聽到她們的聲音，只能透過解譯男性本地菁英與殖民政權的身體政治行動和論述，旁敲側擊地映照日治初期台灣纏足女性的處境。我們希望能從日治初期的政治脈絡來鋪陳台灣解纏足運動的興起和發展，並以《台灣日日新報》裡的相關報導為主要材料，重新建構出此一運動的起承轉合，分析「纏足」如何成為公共議題和集體行動標的，並探討女性的私密身體如何淪為既是帝國施行規訓和懲罰手段的對象，同時又是證成帝國「教化」政績的從屬他者的歷史過程。

為了更細膩、更具體地解析這段歷史過程，本研究將分析和比較台灣纏足解放運動歷程裡的兩個發展階段——「天然足會時期」(1900-1903)與「解纏會時期」(1911-1915)——以發掘其中的歷史社會學意含。本文認為，相較於天然足會時期，解纏會時期的團體組成及相關活動，反映了若干嶄新的社會變遷特質，尤其是，天然足會時期自始至終都是男人的舞台；而在解纏會時期，包括菁英婦女們的組織動員、意見交換，以及關於解纏前後的身體操演，開始成為女性專擅的場域，男性則逐漸在纏足議題上隱身於後台。此外，解纏會時期的本土菁英做為一個整體，呈現了明顯的複式動員，不論是解纏剪辮等傳統文化實踐，全都被整合到所謂的風俗改良運動議程之中，並反映了當時社會在文化認同的多重化、社會控制的個體化，以及身體政治的社區化等向度上所發生的歷史演變。

二、纏足研究概觀

十九世紀末以來，在國族主義鉅型論述的規範式二元對立命題（「野蠻／文明」、「壓迫／解放」等等）的籠罩之下，以「現代人」自許的知識分子和權力菁英，紛紛透過種種的言辭與作為，集體地將「纏足」這項在傳統中國延續了數百年的文化實踐，套入一種特預定立場的認知典範：按照他們的邏輯，簡單的說，纏足是野蠻習俗，不但纏足婦女深受其害，而且還敗壞國族形象，牽累國族存續。從帝制末年到共和時代，類似言論俯拾皆是，不勝枚舉。到了二十世紀後期，「纏足」更遭到女權主義者的猛烈撻伐，在她們看來，那一雙雙的小腳，恰恰體現了父權體制對於婦女的壓迫，而反纏足運動則象徵著女性解放歷史的里程碑。因此，當代有關清末民初反纏足運動的研究，也往往著重於該運動在國族主義和／或女權主義觀念上所呈現的意義。

直到一九九〇年代中期以後，這個強大的詮釋典範才逐漸受到三種新興研究取徑與論述立場的挑戰。第一種取徑將焦點放在「纏足婦女」的身體感覺，並將她們重新擺置在文化執行者的主體位置之上。此一取徑以高彥頤（Dorothy Ko）的一系列著作最具代表性，也最具影響力，她對於清末民初以來視傳統婦女為「受害者」的論述——她稱之為「五四婦女史觀」——提出了強烈的質疑：這套論述一筆勾銷了傳統女性的主體性與能動性，將她們化約成某種停滯不變的非歷史同質性客體，漠視了兩性權力關係與女性個體在社經地位上的差異；這種對傳統的批判與論述方向，本身就是一種性別政治與意識型態的建構。

第二種取徑試圖從結構變遷的角度來解釋纏足文化的興衰。纏足的消逝，在都會區域，或許與國族主義或女權主義等「進步觀念」有關，但在中國廣大的農村地帶卻不必然如此；根據研究，經濟變遷方面的因素——包括生產模式和勞動技術的改變——對於鄉村婦女家戶勞動生產價值的影響，更具有關鍵性的角色。此外，「國家」在反纏足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也愈來愈受到研究者的關注，包括從科學論述與國家控制的角度探究女子纏足由「美」變「醜」的轉變，並指出，近代反纏足的觀念並非發自女性內心的吶喊，而是男性激進知識分子與國家機器共謀的產物，其結果是原本屬於女性文化一環的纏足，白紙黑字地淪為違反國家法令的偏差行為。

第三種取徑的基本論題則是：纏足這個曾經延續將近千年之久，影響層面既深且廣的文化作為，如何與為何在清末民初受到「污名化」，而在相對上頗為短暫的時間之內終止的過程。纏足起源於五代時期（第十世紀）的上層社會，歷經明、清兩代而演變為遍存於漢族社會的習俗。數百年來，五到八歲大的中國女孩就開始忍受纏足之苦。她們的腳被裹腳布纏得緊緊的，骨骼日漸受損，直到殘廢變形，維持小腳模樣。雖然在十九世紀初，李汝珍、俞正燮和錢泳等人已在他們的著作中抨擊纏足，但是這類意見只有零星地出現在個別知識分子的文章裡，始終未形成一股受人重視的聲音。那麼，纏足這個殘酷的文化習俗，到底具有什麼樣的「功能」或「存在的理由」呢？一般認為這與宋明新儒家思

想對於要求女性遵守「禮教」原則的偏執態度有關；簡單地說，纏足乃是父權體制下的產物。然而，在這個大前提之下，另外三個因素也應受到重視，包括：(1) 族群認同 —— 對漢族而言，纏足具有區分「文明的」漢族與「野蠻的」異族之間的族群界限 (ethnic boundaries) 作用，這在明末清初的漢滿衝突以及太平天國時期的漢客衝突中，更為顯著；(2) 女性認同 —— 纏足成為以「母/女」連帶為中心的女性文化的一種「通過儀式」(rite of passage)；以及，尤其重要的，(3) 文化資本 —— 就像男性的讀書，纏足也是一種「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提供女性在婚姻市場與家戶權力關係中的優勢地位，進而給予她們及其原生家庭在社會階梯上向上流動 (upward mobility) 的機會。換言之，在父權體制裡，由於士農工商等各個機會域 (opportunity fields) 均由男性壟斷，纏足反而成為女性賴以提昇其社會競爭力的一個重要管道。這個取徑的核心關懷，亦即，傳統上被賦予正面意含的「纏足」，何以在短短的一、兩個世代裡，逆轉為必須洗刷的國族/文化污名，而各個時期的反纏足團體與官方或半官方組織，又在這個過程中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也是本研究關注的焦點問題之一。

三、日治初期的「教化任務」與殖民地控制

日本取得台灣統治權之後，其國內輿論即已認為，日本對於這個新取得的殖民地，肩負著文明教化的任務，尤其是被他們所定義的台灣人「三大陋習」——吸食鴉片、辮髮，以及纏足。然而，對於日治初期的殖民政府而言，文化治理以外的若干考量，似乎更具優先性。例如，在鴉片問題上，日本統治者一方面站在支配者的文化優勢位置，譴責吸食鴉片的諸多弊害，另一方面又在現實的統治實踐中，仰賴鴉片經濟，透過被支配者的「墮落」來開拓財源，減輕統治母國的經濟負荷。

像這樣「教化任務」與殖民經濟利益相抵觸的情形，或多或少也反映在早期日治時期對「纏足」所帶來的經濟價值的態度上。例如，雖然殖民政曾大肆抨擊纏足之害，但當 1903 年大阪舉行博覽會時，卻仍在「台灣館」中曾雇用小腳女子為服務生。此舉顯然大受參觀博覽會的日本人歡迎，有助於拓展台灣茶銷售內地。於是，次年 (1904 年) 美國聖路易博覽會開辦時，台灣總督府再度派遣兩名小腳少女到會場銷售台灣茶葉。1906 年時，台灣總督府乾脆在東京開設一家茶室，向「內地」促銷台灣特產，而這兩名少女又再度受雇，在東京茶室擔任服務生。雖說風俗傳統絕非朝夕可改，但殖民政府一方面譴責纏足，另一方面又視纏足女子為具有異國情調的活動廣告商品，協助殖民政府拓展茶葉外銷，卻也具體而微地反映了日治初期殖民主義的兩面手法。

其次，當時台灣各地仍有規模不等的武裝抗日活動，險峻的軍事情勢使得

殖民政府不願對辮髮和纏足這類不具迫切性質的風俗文化事務冒然行事，以免挑起或加深台灣人的反日情緒，造成統治上的困難。因此，儘管日本本土的一些知識分子對於革除台人「陋習」充滿期待，但在領台之初，殖民當局其實已體認到其中的統治風險。例如，1896年6月就任第二任台灣總督的桂太郎即提到，日本法規不宜遽然施行於台灣，因為「人情風俗語言不同，若撤消彼此之區別，而繩之以同一法規，則不特難免彼此衝突，且不能達到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目的」，因而對於辮髮和纏足在內的台灣風俗，採取不干涉的態度，以免衍生民怨，造成治理上的困難。

換言之，社會控制的穩定程度，極可能是殖民政府介入反纏足運動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當國家對社會的控制能力達到一定程度的強度時，才會基於「打造國家」(state-building)的需要，以強制手段解放纏足；這時，除了具有「教化」的好處，同時又進一步瓦解封建傳統賦予民間社會和氏族權威對女性身體的控制，而且更重要的是，解放女性身體，等於是將原來在國家眼中「閒置」的人口，轉化為人力資源，為穩定統治之後的工商業轉型，提供了必要的勞動力和後勤支援。民國時期的中國境內地方政權中，同樣可以觀察到國家對於社會控制與經濟生產的政治思維和手段，與纏足解放這項攸關女性私密身體的改革運動之間，發生相當程度的鏈結。

四、日治台灣的纏足解放運動：從「天然足會」到「解纏會」

如前所述，日治初期的台灣殖民當局，一方面不斷地譴責台灣人的纏足和辮髮等「陋習」，另一方面則謹慎地避免使用強制手段來革除這些習俗，這顯然是經過政治評估而確立的統治手法。至少在治台前二十年裡，總督府的優先選擇，乃是鼓勵台灣人自己發起社會改革運動，由台灣本土菁英向風俗和傳統挑戰，而他們則扮演背書和鼓勵的角色，並以官方的力量來進行各種行政後援。他們也意識到，若由本土菁英發動改革，效果最好，並在宣傳上，使台灣的知識分子理解到中國知識分子的類似處境。例如，《台灣日日新報》早在1898年6月即報導了中國境內的反纏足活動，內容概述一英商在重慶設立天足會，而當地士紳「聞風興起，更倡一會名曰渝城天足會，廣刊書籍，勸諭諄諄，以期漸回積習」。像這樣的報導，效果有多大，我們很難有足夠的證據以資判斷，但是，可以知道的是，反纏足的聲音已開始見諸報端。

1. 天然足會

1899年12月初，大稻埕地方領袖，同時身兼宗教領袖和漢醫等身分的黃玉階(1850-1918)，以及葉為圭、李春生等十二餘名台灣紳商，共同設立台北天然足會，以黃玉階為會長、葉為圭為副會長、李春生為顧問。這個消息見報不久，即有《台灣日日新報》的「梯雲樓主」發表議論〈論會禁纏足為維新要

領)以讚揚此舉，視此會的設立為台灣文明化與現代化的里程碑。上海不纏足會由中國官紳組成，運動訴求雖然從經濟、女權、文明等角度論述，但往往歸結於國家興亡，因而瀰漫著濃濃的國族主義。台北天然足會的發起者，則多為商紳，他們對於纏足習俗的譴責，著重在婦女因纏足而無法有效地完成她們的家務勞動，以及身為妻子和媳婦的職責，而且也難以接受教育和技藝訓練。換言之，台北天然足會的訴求，是放在婦女解放後的家務勞力資源、經濟生產利益，以及文明開化的象徵意義，這一點與殖民當局所強調的，並無二致。

正是由於台北天然足會的社會改革行動，委婉地避開了中國改革派與保守派陷入的國族主義與族群衝突，我們才看到，儘管被統治的本土菁英們如同殖民當局所鼓勵的那樣，效法中國維新派知識分子的行動，組織了反纏足團體，但是，台灣的反纏足運動卻在殖民當局積極參與，甚至扮演要角的歷史情境下，產生了屬於自身的「彈性」，繞過它在中國被賦予的政治動能。

大體而言，殖民統治者傾向於認為，假使殖民地人民親眼目睹了帝國之盛，他們就會心悅誠服，也比較願意合作。基於這樣的信念，樺山資紀一開始就邀請了李春生一行人到日本參觀，台灣總督府後來也陸續邀請了不少台灣菁英赴日參訪。當這些地方菁英返回台灣之後，的確產生了若干合乎總督府期待的結果，除了引進新式的工商技術之外，也出現了學習日本文明開化，改革傳統積弊的聲音。他們對於日本女子在社會生活和產業活動中的活躍，留下深刻的印象，回台之後，對於女子教育和解放纏足的提倡，顯然有了新一層的體會，從而帶動了反纏足運動的另一波高峰。

然而，儘管熱熱鬧鬧地掀起了一陣風潮，天然足會以及 1900 年代初期各類反纏足言論與改革舉措，其實並未造成立即而明顯的效果。由 1905 年的官方調查結果(如表 2)可以發現，以實際行動解除纏足的台灣婦女，只有八千餘人，也就是大約 1% 的纏足人口，其中又以 15 歲以下的少女為多數。換言之，1900 年代初期的反纏足動員的實際效果，其實並不顯著。或許缺乏立竿見影的感受，風光三年多的反纏足運動，在 1903 年秋天大阪博覽會後熱鬧過一陣子，隨即沉寂下來，《台灣日日新報》甚至以「該會幾亡」來形容天然足會，即使後來提供物質獎勵與精神獎勵，也未再產生社會迴響。1908 年的一篇社評再度批評天然足會「名目僅存，卒無成效」。這個消沉的情形持續了好幾年，直到 1910 年代初因剪辮風潮，才又帶動起另一波反纏足議論。

2. 台北解纏會

前面提到，黃玉階、李春生等人在 1900 年代初期發起的天然足會運動，像是一群本地菁英向殖民當局展示臣服與協力意向的政治符號。就運動的直接效果而言，其實並不顯著，天然足會的會務後來也近乎停擺。直到 1910 年代初的男子斷髮運動，女子纏足的議題才再度浮上檯面。1911 年 2 月初，黃玉階、謝

汝銓等人前往總督官邸謁見第五任台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1844-1915），稟明斷髮不改裝會的構想；佐久間總督除了嘉許黃、謝等人的志向，表達政府的支持態度之外，還提到了解放纏足一事，因為在他看來，「辮髮欲斷，既為此美舉，而於婦人之纏足，尚望致意及之，勸令解纏」。總督的期待，很快就獲得本土菁英的回應。台北廳參事吳輔卿與淡水區長趙秀山，連同淡水公學校教師吳槐堂、雷俊臣等人倡議成立解纏會的消息，即已於四月下旬見報。具有官方色彩的《台灣日日新報》更於5月上旬，連續以特稿論說的方式，附和總督的看法，勸說本土菁英把握此一大好時機，趁著斷髮風潮，進一步解放婦女纏足。然後，幾乎不到一週之內，就傳來台北廳參事洪以南的妻子陳宇卿「實行解纏」的消息。而且，陳宇卿還與艋舺區區長黃應麟的妻子施招，在5月中旬組織創立了台北解纏會。同月下旬，淡水解纏足會召開了成立大會。到了年底，又傳出宜蘭地方士紳起而效尤，籌設解纏足會的消息。

於是，1910年代初期，反纏足運動就在男子剪辮風潮和殖民政府的期待下，以「解纏會」或「解纏足會」之名，重新出現在台灣社會，當然，其中仍以台北解纏會的聲勢最浩大，殖民政府達官顯要出席該會的盛況，亦經媒體大肆報導。雖說陳宇卿的主要身分是洪以南參事之妻，但台北解纏會畢竟是由她擔任會長、施招擔任會長，而且該會在會則中甚至還明訂了「正、副會長因為勸誘直接之便，故不用男人」的條款，這在台灣本地人的歷史上，還是頭一遭。解纏會的「女性化」還表現在該會於1911年8月舉辦的發會式中裡，應邀觀禮者已經以殖民官吏的女眷為主了。

早期的反纏足運動團體，包括晚清中國維新派知識分子在1897-98年間成立的各地不纏足會和戒纏足會，當然還有台灣的天然足會，都是以男性為領導人，女性的角色一直處於曖昧狀態。這是因為當時的反纏足活動，主要是國族主義或殖民主義的產物。然而，纏足對於大多數纏足婦女而言，是每天都要照護的私密身體部位，她們不見得希望在公領域裡用語言來表述甚至撻伐自己的身體性。有人認為天然足會的失敗，是發起人「懼內」的緣故，倘若這個說法有一部分說出了事實，那麼，對於纏足婦女而言，解纏足非但不是她們滿心期盼的未來，甚且還促使她們在家庭之內發動了私領域裡的抗拒行動。其實，只要從她們的角度考慮「解放纏足」的意含，就不難理解，放足的呼籲反而迫使已經纏足數年至數十年的婦女不得不面臨另一重的難堪和苦難。首先，幼時無法逃避纏足折磨的女性，本應預期在成年後為她們掙得婚姻市場上的優勢，結果在時代的捉弄下，迎來了「野蠻記號」的污名。如果已有婚配，但她們的丈夫卻變成了所謂的「思想新潮」的人，或想當「思想新潮」的人，那麼纏足反而成為其婚姻的風險因素，隨時有可能再被「父權利益」所出賣。其次，我們知道，一雙周正的纏足，是女人畢生的手藝心血，那不但需要長時間的呵護保養，也是一條不歸路，她永遠無法再保有天然之足了，但就在纏足女子習慣了自己那雙已經定型了的腳部骨骼和肌肉之後，卻希望她們解開裹腳布，重新開

展骨骼筋肉，以腳雙腳不熟悉的姿態走路和生活，實在是強人所難。解纏足所需經歷的肉體痛楚，也反映在「解纏足」藥品的出現，包括一款由台南「高島愛生堂」（日本人高島鈴三郎經營的藥鋪）製售的「解纏足良藥油」。

但是，不論如何，陳宇卿擔任台北解纏會的會長，至少了說明一件事：身為殖民體系協力者的妻子，她仍需經由「改良」自我的私密身體，才得以進入公共領域發言。當天按照報導所說，除了出席的日本官吏夫人們，還有解纏會的會員，「其數逾一千名，頗形擁擠，後至者多無座次，而環立其旁」，這的確可謂台灣婦女集體進行社會參與的空前盛事。在台北解纏會首發式會場中發言的女性，除了會長陳宇卿開場致辭，副會長做閉幕述辭之外，還有內田鄰子（民政長官內田嘉吉夫人）以愛國婦人會台灣支部長的身分向該會致賀辭，中間穿插了台北廳長井村、天然足會會長黃玉階與滬尾解纏足會長吳輔卿的致辭，而最特別的是，之後還有一位女學生劉阿叻以會員代表的身分用「國語」（日文）致答辭。當日出席大會的日本高官夫人，經報紙一一列名者，包括民政長官夫人、殖產局長夫人、檢查官長夫人、法院長夫人、學務課長夫人、台北廳長夫人、警視夫人、總務課長夫人等八人，就出席者丈夫的職位而言，與 1900 年的天然足會大會和 1911 年的斷髮不改裝會大會的殖民官吏層級相類似。日本在台官吏的夫人們，幾乎也是愛國婦人會台灣支部的成員，經常出席日本上層婦女的社交聚會，然而，由台人邀請的婦女聚會，卻屬罕見。

按照台北解纏會的報告，1911 年 8 月時，會員人數達 1,061 人，其中原未解而實行解纏者計 431 人，其餘為天足及已經解纏者；若再細分，實行解纏的 431 人裡，在艋舺區內者 306 人，佔絕大多數。會長陳宇卿的丈夫洪以南為艋舺名門之後，副會長施招的丈夫黃應麟為艋舺區長，艋舺區在解纏人數的比例，反映了他們在這個地區的勢力。大抵而論，順著斷髮不改裝會而起的台北解纏會，其影響力仍以與殖民政府往來的都會商紳之女性眷屬為主。要到 1914 年底同化運動的開展，剪辮和解纏運動才產生台北都會區域以外的動力。

3. 剪辮／解纏會

1914 年，日本明治維新時期的功臣之一，也日本第一個政黨「自由黨」的創立者，板垣退助（1837-1919）兩度造訪台灣，為的是宣揚他的平權理念。他相信，殖民地不分日本人與本地人，均應共享平等權利。這個態度讓他很快地就受到台灣青年知識分子和留日學生的歡迎，其中包括出身中部望族的林獻堂（1881-1956）在內。1914 年 3 月，板垣應林獻堂之邀訪問台灣，親眼看看台灣的情形。總督府雖不歡迎他，但也不敢拒絕讓這麼一位政治大老來訪。板垣短暫停留間，不停地與希望獲得跟日本人享有相同公民權利的台灣知識分子會談。同年 11 月，他再度訪問台灣，並在其他自由派人士的協助下，於 12 月 20 日，成立了「台灣同化會」，除總會在台北外，還在島內成立六處分會。台灣同

化會吸引了超過三千名台灣會員，其中大多為知識分子，還有一些在各級政府工作的台灣官吏。板垣來台之前，林獻堂即已在 1911 年成立台中斷髮會，鼓吹斷髮，一方面是對於「現代文明」的體認，另一方面也是一種象徵「同化」的政治表示，反映了他們所強調的消弭差異的平等訴求。同化會成立後，他和其他年輕知識分子更是積極鼓吹剪辮和斷髮。

從 1914 年冬和 1915 年春，全島各地出現斷髮和剪辮的盛況，直到 1915 年 6 月達到最高峰。同年 6 月 17 日，總督府以慶祝日本在台施政二十週年的名義，將男子辮髮和女子纏足納入保甲規約，使得二者正式成為行政命令所界定的違規事項。就規模而論，這一波的運動聲勢，遠遠超出 1911 年斷髮不改裝會那種與總督府合作模式所呈現的效應；許多地方斷髮會的召集人是地方保正或家族長老，進行的人數動輒數百名，範圍遍及街堡庄里等鄉村社會。1910 年中期的剪辮潮，再一次帶動了解纏潮，而且也己不再以中上階層婦女為主體，而是與剪辮者類似，有跨越中間階層的態勢。地方望族的提倡，對於動員廣大中下階層群眾，有著更顯著的影響力。尤其是林獻堂，他不但是知識分子，又出身台灣中部最具影響力的鄉紳家族。1914 年 12 月上旬，霧峰（阿罩霧）林家在家中庭舉行了具有儀式化場面的解纏典禮，除去了家中女眷的纏腳布，同時也等於是為中部地區的婦女解纏，立下了示範作用，據稱，光是這回行動，阿罩霧轄區內就有高達 650 人跟著解放纏足。1915 年的戶口調查更顯示，台中縣有將近高達 85% 的本土婦女跟林家女眷一樣，雖曾纏足，但調查當時已經解放了，這個比例是全台廳級行政區中最高的。

五、保甲與解纏

經過十餘年的民間動員，殖民政府終於決定在 1915 年夏天，將纏足解放納入保甲規約的事項之一。日本獲得台灣的統治權之後，立即發現，清政府遺留下來的保甲制度很有用處，尤其可以用於因應地方騷動。所以，早在 1898 年，殖民政府就發布了「保甲法」和「保甲規約」，作為社會監控的手段。保甲制度是台灣社會自有的社會監控機制，以連坐法為其特色，「保、甲民負有連坐責任，對連坐者，可處罰金或科料」，「一人不法，則連坐一甲，一甲不法，則連坐一保」，但當它與日本統治特有的社會控制設計並行時，在地方行政和權責分工上，便產生了一定的模糊性。保甲雖是封建中國社會中即有的制度，但在日治時代，它所發揮的功能，遠比傳統中國的保甲來得更為可觀，這主要是日本殖民政府是將保甲架構在現代警察體系之下，尤其是在抗日游擊隊逐漸被政府軍擊垮之後，原本結合壯丁團武力的保甲制度，從一種基於抵禦外力威脅的自衛機制，蛻變為在承平時接受國家警察體系指揮的社會控制網絡；此外，又由於保甲規約與連坐法的實施對象，排除了日本人，使得保甲制度不僅有助於警察國家的運作，更是殖民統治者規訓被殖民者的利器。

從國家權力與規訓的角度而言，保甲規約的內容愈廣泛、愈細瑣，國家對人民生活世界的干預和模塑，就愈徹底。就歷史的演變而言，日本殖民政權在1915年間透過台灣地方菁英和基層保正的協助，順利地將男子辮髮、女子纏足等等殖民地傳統「惡俗」一項一項地定義為觸犯保甲規約的違規行為，成為國家施行懲罰的對象。將纏足（和辮髮）定義為懲罰對象的同時，解纏足（和剪辮）便沿著相同路徑，被定義為正向的施政指標，也成了宣揚政績的絕佳場域。

六、結語

本文從台灣反纏足歷史裡的兩個主要階段——亦即「天然足會時期」（1900-1903）與「解纏會時期」（1911-1915）——進行比較，以參照中國的反纏足團體。就行動對象而言，天然足會志在「天足」觀念的宣揚，基本上是以未纏或初纏的幼女為對象，就此而言，與1987年的上海不纏足會相仿，解纏足會則重在實踐「解纏」，希望一舉解除大多數已纏婦女的裹腳布，這一點與民國時期以國家政權為主導的「放足處」等官方機構和半官方團體類似，都看得到國家權力與地方菁英「協力」解放纏足的景況。就行動主體而言，1900年代的天然足運動自始至終都是男人的舞台，而在1910年代的一些解纏會，出現了女性的社會參與空間。在一些例子裡，台灣菁英女性也由此與殖民官吏女眷有了互動。就動員情況而言，1910年代的台灣本地菁英做為一個整體，動員的情況較1900年代來得緊密。

藉由這些對比，本文指出，從「天然足會時期」發展到「解纏會時期」的這段歷史，反映了日治初期這十餘年間，台灣社會在文化認同、女性參與、地方政治與社會控制等向度上所發生的社會變化。首先是文化認同的多重化趨勢。從1900年代初期發展到了1910年代中期，民間社會對於纏足和辮髮之類的文化實踐，在政府和民間社會的宣傳之下，產生了本質性的認知差異，而且中國本身也在發生鉅變，台島人民的文化認同與傳統之間的紐帶，已發生鬆動。可以這麼說，在這個時期，台灣人民的「現代人」多重文化認同，也隨著二十世紀之交快速社會變遷的腳步，愈來愈強烈。

其次，菁英女性的社會參與程度，顯著地提升了。藉由纏足解放運動，菁英婦女在1910年代開啟了性別化的公共領域。相較於1900年代的天然足會時期始終是男人的舞台，1910年代的解纏會，開始轉變為女性的社會行動場域，包括女眷們的組織動員、意見交換，以及關於解纏前後的身體操演，都成了女性專擅的項目，男性則逐漸在纏足議題上「讓渡」出來，隱身於後台。此外，在「台北解纏會」與後來一些例子之中，我們也看到殖民官吏女眷的觀禮身影，本文也試圖建立這個歷史現場，並將這些「帝國女性」擺置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母性帝國主義」跨國歷史脈絡之中。

第三，身體政治呈現了社區化的傾向。1910年代的台灣各地舉辦了多場次規模較小的集體剪辮和解纏活動，而這類社區化的身體重塑集會具體而微地再現了地方社會的政治秩序和權力網絡。此外，殖民政府與島內菁英進行了更全面的交往，不僅限於當初的協力者；相對的，原本站在對立位置的地方領袖，或者出於對中國局勢感到失望，或者因為對「新世界」有了全新的理解，又或者因為決定採取自治手段來向日本政府爭取權利，他們都已清楚地體認到一個現實，即，日本的統治已經上軌道了，而台灣隸屬日本的事實，大概也不會有變化了。與此同時，島內菁英與殖民政府之間既有的區隔界限，愈來愈模糊，二者的利益也愈來愈有交集。解纏與剪辮於是提供了地方政治的操練平台。

最後，我們同時看見了社會控制的總體化與個體化。殖民政府在台灣經過連年征伐，終於取得了絕對的優勢，殖民地軍事管理的問題，已不再那麼迫切，到了1910年代末期，甚至可以由文官來擔任台灣總督。軍事上的綏靖，同時也意味著保甲與警察所提供的社會監控系統，可以維持有效的運作。像解纏足這種不礙於統治的文化風俗項目，反而在1910年代中期之後，成為國家管控個人身體的一個方便口實，以及宣揚政績的絕佳場域。而且，從國家權力與規訓的角度而言，節制的內容愈廣泛、愈細瑣，國家對人民生活世界的干預和模塑，就愈徹底。從剪辮和解纏運動所獲得的成功經驗，也預示了日治中期警察國家的形成。

【研究成果之發表】

本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在兼任研究助理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康哲瑋同學的協助下，已由計畫主持人撰寫為〈從「天然足會」到「解纏會」：日治初期台灣的女體政治（1900-1915）〉一文，投稿至《台灣社會研究季刊》（TSSCI）。日前接獲該刊編輯委員會通知，本文業經兩位匿名審查人與編委會的專業審查通過，俟定稿寄交該刊之後，即可進入其編輯排版程序，擇期刊登。承蒙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經費補助，使得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特此誌謝。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2/10/28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從「天然足會」到「解纏會」: 日治初期台灣的纏足解放運動與身體政治
	計畫主持人: 苗延威
	計畫編號: 100-2410-H-004-103- 學門領域: 台灣史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苗延威		計畫編號：100-2410-H-004-103-					
計畫名稱：從「天然足會」到「解纏會」：日治初期台灣的纏足解放運動與身體政治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1	1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1	1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無</p>
--	----------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本研究成果已撰寫為〈從「天然足會」到「解纏會」：日治初期台灣的女體政治(1900-1915)〉一文，投稿至《台灣社會研究季刊》(TSSCI)，業經匿名審查，該刊編委通知審查結果為「通過刊登」，俟編校排版作業完成之後，將發表於該學術期刊(預計刊登於 2013 年)。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文發現，整體而言，相較於天然足會時期，解纏會時期的團體組成及相關活動，反映了若干嶄新的社會變遷特質，尤其是，天然足會時期自始至終都是男人的舞台；而在解纏會時期，包括菁英婦女們的組織動員、意見交換，以及關於解纏前後的身體操演，開始成為女性專擅的場域，男性則逐漸在纏足議題上隱身於後台。此外，解纏會時期的本土菁英做為一個整體，呈現了明顯的複式動員，不論是解纏剪辮等傳統文化實踐，全都被整合到所謂的風俗改良運動議程之中，並反映了當時社會在文化認同的多重化、社會控制的個體化，以及身體政治的社區化等向度上所發生的歷史演變。